一、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下稱本監理單位)為提升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同時加強其與公司員工、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互動，特制定本辦法，俾就建言或申訴作業有所遵循，以健全董事會及本監理單位之監督功能。

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司管理階層、董事及董事會之建言或申訴，均得準用本辦法。

二、本公司鼓勵所有員工、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與管理階層、董事溝通外，必要時亦可與本監理單位直接進行溝通，以適度反映員工、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三、 對本監理單位提出建言及申訴範圍包括：

(一)關於公司經營管理或營運發展之建議與規劃。

(二)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或異常狀況。

(三)重大制度缺失或作業疏失等事項。

(四)違反相關法律或規章事項。

(五)貪污、舞弊、賄賂或勒索等犯罪事項。

(六)不當管理或待遇。

(七)危及員工個人健康及安全之事件。

(八)其他建議或申訴事項。

四、本監理單位接獲建言或申訴時，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建言或申訴範圍應限前述第三點與本公司公務相關之事項，提出者應具其真名及聯絡方式；建言或申訴內容應完整、具體且明確，申訴內容宜隨附證據或證物，以利本監理單位調查及回覆；未符合上述條件之建言或申訴事件，不在本監理單位處理之範圍內。

(二) 本監理單位應針對建言或申訴內容，秉公調查以發現事實真相，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辦法公正處理之。

(三) 如申訴人提訴之案件經本監理單位調查確有其不當或涉嫌不法之處，應移請公司依有關規章對於失職人員予以懲處，或依據相關法令追究其法律責任。如其情節重大時，並應於董事會中予以提報。

五、本監理單位應於網站上公告本監理單位建言及申訴電子郵件信箱，並確保僅有本監理單位成員或指定之人員有權閱覽，確保員工、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隱私及直接連絡本監

理單位之管道。

六、本監理單位及文件處理人員對任何投訴案件均須以密件方式建檔專案處理，並由本監理單位召集人指派本監理單位成員擔任專責委員，督促相關經理部門儘速改善。本監理單位應於投訴日起三十日內以適當方式予以回覆結果或預定回覆日期。

七、本監理單位針對建言與申訴內容，及當事人之身分及個人資訊，應在合法範圍內予以保密，除因調查之必要及法令之要求外，不應揭露予任意第三人知悉。本條前述原則在經當事人事前同意者例外之。

八、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核准與修訂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七日制訂。